

关于做好当前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劳动用工工作的意见

中国企联〔202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有关会员企业:

当前我国经济尚处在突发疫情等严重冲击后的恢复发展过程中,国内外形势又出现很多新变化,保持经济平稳运行难度加大。作为市场主体的广大企业承载着数亿人的就业和稳增长的重要责任。推动企业正常经营发展是全国企联组织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为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帮助引导企业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用工工作,中国企联特制定本意见,积极助力企业恢复和保持生机活力。

一、企业要注重劳动用工风险防范与化解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劳动用工面临新情况,应对疫情的应急措施有一定特殊性,且各地政策差异较大。企业要以职工生命安全健康为重,积极配合实施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同时重视劳动用工风险防范,努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一是坚持劳动用工管理依法合规。要深入理解疫情防控期间劳动用工各项政策,谨慎处理劳动用工问题,加强劳动用工的合规管理。企业间共享用工要通过协议方式明确企业的权利义务,避免被认定为变相劳务派遣。要充分了解疫情防控期间对职工特殊保护的政策和解释,作为处理

相关问题的依据。如依法依规隔离要正常支付工资;对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病原携带者、无症状感染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资等政策措施。

二是加强与职工的协商协调。在不违反相关法律和政策的前提下,企业对疫情防控期间涉及劳动用工的临时性处置措施,可以通过集体协商,以集体合同的形式明确轮岗轮休、居家办公等特殊用工方式,以及绩效考核、工资核算、休息休假等管理措施。对劳动者因疫情防控产生的个性化诉求也应通过积极协商的方式,在法律和政策范围内寻求解决办法。建立和加强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及时调处矛盾,避免争议扩大化。

三是用足用好政策,积极反映诉求。中央和地方政府在疫情防控期间颁布实施了一系列劳动关系领域的惠企纾困政策,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缓缴社会保险费、提高部分行业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等。企业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地方企联沟通,充分了解相关政策,掌握优惠条件,及时在时效期内申报办理。企业对于政策未涉及但确需解决的一些困难,应积极向本地三方机制成员单位反映。对于地区性、行业性的普遍诉求,可以通过企联组织向有关部门提请制定相关政策。

四是依靠政府和社会力量解决劳动用工难题。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可以借助劳动行政管理部门、企联组织、专家和其他专业机构的力量,及时化解矛盾,解决复杂棘手的问题。可以借助外部力量建立和完善劳动用工风险防范机制,特别是在探索创新用工模式、稳定用工关系的过程中,加强与外部专业机构合作,充分利用外部力量,防范可能发生的法律与政策风险。

二、企联组织要做好帮助企业防范风险纾困解难的工作

在全球疫情冲击下,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国内经济发展总体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消费和投资恢复迟缓,稳出口难度增大,能源原材料供应仍然偏紧,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困难,稳市场主体保就业任务更加艰巨。因此,企联组织必须通过更大力度和更多举措帮助企业做好风险防范纾困解难的工作。

一是重视风险防范助企纾困工作。企业联合会作为企业代表组织,有责任帮助企业走出困境,实现更好发展。防范劳动用工风险,稳定劳动关系是稳市场主体的重要内容。特别是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劳动关系风险防范服务,以实际行动落实中央要求,用最小的代价实现最大的防控效果。企联组织要充分认识到这项

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相关精神和政策文件的学习,从思想上与党中央、国务院保持高度一致,以防范风险助企纾困为重点开展工作。

二是推动惠企政策落地落实。企联组织要通过宣传培训、编写政策汇编及政策解读、编印操作指南等多种手段,帮助企业了解、理解、用好系列劳动用工领域的惠企政策。要充分了解系列相关政策措施,做好梳理工作,并在具体服务过程中帮助企业用活用好相关政策组合。各地企联还要积极开展政策落实评估工作,向政府有关部门及时反馈政策成效和企业诉求。要充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代表企业通过三方机制平台解决实际问题,推动相关政策落实。

三是加强企业风险防范助企纾困方面的服务举措。帮助和引导企业开展集体协商,就疫情防控期间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签订专项集体合同,预防风险发生。深入企业,切实了解企业需求和面临的困难,有针对性地开展服务,帮助企业建立和完善风险防范体系,提高企业劳动用工合规管理水平。要积极组织专业力量帮助企业解决特殊时期的用工难点问题。帮助企业建立和完善劳动用工矛盾调处机制,及时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总结风险防范典型经验,选树标杆企业,并加以宣传和推广。

2022年3月25日

(上接第一版)

此次盛会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中国联通积极响应持续开展主题宣传,打造了“冬梦大使”和“智慧冬奥中国行”等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此外,中国联通在全国31个省开设了数百家冬奥特许零售点,在中国联通APP设立冬奥商品兑换专区,让北至黑龙江大兴安岭、南至海南三亚、西至西藏阿里的百姓都能买到可爱的“冰墩墩”和“雪容融”。

迎难而上,护航科技奥运

志不求易者成,事不避难者进。奥运火炬是奥运会最重要的形象元素之一,充分彰显主办国家和城市丰富的文化内涵、文化自信。北京冬奥火炬凭借其世界首创的碳纤维复合材料“外衣”与如丝带飘舞灵动的造型,惊艳了世界。

“飞扬”的背后,是上海石化火炬团队夜以继日的探索与付出。自主研发的碳纤维如何做出如此飘逸的外形?如何让碳纤维耐高温、耐燃烧?这些问题一直萦绕在上海石化火炬团队负责人林生兵心头。

据介绍,上海石化充分发挥碳纤维研发和生产基地的产业优势,牵头组织高校、科研院所、科创企业协同攻关,逐一攻克了耐高温、耐燃烧等多项技术难题,形成了从碳纤维生产、复合材料制备到产品终端应用的一体化方案,解决了“飞扬”火炬量产难题。所产火炬具有高强度、轻量化、耐腐蚀、耐高温等优异性能,完美呈现了“轻、固、美”的特点,一经亮相便得到多方高度认可。该项目也成为央企带头整合产业链,持续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示范工程”之一。

赛场上,科技让火炬“飞扬”;赛场内,科技让暖流流淌。本届冬奥会工作人员、技术官员、志愿者赛时制服等装备都蕴含“黑科技”,保暖内芯中,70%采用了仪征化纤多功能涤纶短纤维,具备瞬间升温、长效蓄热、轻

薄舒适等优势,为工作人员服务冬奥提供温暖保障。

追求卓越,点亮绿色奥运

“张北的风点亮北京的灯”,这已经成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靓丽新名片。冬奥会期间,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心怀“国之大事”,高站位谋划、高标准推进,成功兑现了电力服务保障工作“五个最”“四个零”的庄严承诺,多项工作创历史之最,在奥运史上首次实现所有场馆100%使用绿色电力。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张家口供电公司也因此荣获“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突出贡献集体”称号。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是国网服务首都的窗口单位,承担着保障冬奥赛事和城市运行安全可靠供电的神圣使命。国网北京电力按照高于历届奥运会的标准,23支场馆保障团队、2321人陆续进驻、封闭值守,聚焦“城市+赛事”两个维度,连续奋战70天,确保了4场开闭幕式、32座场馆、441场赛事供电万无一失,圆满完成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电力保障任务。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肩负着保障首都供电安全、服务冀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国家新能源发展的职责使命,创新建立“1+3+N”冬奥供电保障体系,建成清洁能源外送、柔直示范、主网强化、智能配网、清洁供暖、高铁配套等六大涉奥工程,张家口赛区核心区供电可靠性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国网张家口供电公司组建32支电力保障团队,高质量完成电网运行、设备运维等服务保障工作,有效应对降雪、低温恶劣天气影响,确保了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安全可靠供电。

发扬冬奥精神,彰显“中国智慧”

首钢集团作为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

残奥会官方城市更新服务合作伙伴,全力做好冬奥服务保障工作,被授予突出贡献集体称号。北京首钢园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冬奥物业事业部副部长李刚和首钢滑雪大跳台场馆运行团队通信中心经理潘晓智也因作出突出贡献被表彰。

“能够代表参与保障冬奥的首钢职工,在现场参加本次总结表彰大会,深感荣耀,倍觉自豪。特别是现场聆听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深刻阐述北京冬奥精神,使我深受教育,深受鼓舞!”李刚表示。

保障冬奥期间,李刚带领团队成员负责管控区所有与运营有关的工作,按照“一刻也不能停,一步也不能错,一天也误不起”的要求,对每一个插座、每一根消防水管、每一条线缆都在赛前逐一现场踏勘。“为了冬奥赛时保障的52天,我们始终坚守初心使命,六年磨一剑。这不是个人的荣誉,光荣应该属于全体首钢转型职工!”李刚表示。

“中国风”托起“奥运范”,冬奥场馆彰显“中国智慧”。赛场上,雪车是冬奥会中的

传统项目,也被称为冬季运动项目中的“F1”。由于起步较晚,我国一直没有自己的国产雪车。2021年9月10日,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研究院第七〇三研究所与中国一汽联合研发制造的首辆国产雪车正式交付国家体育总局冬运中心,实现了国产雪车从无到有的突破。

延庆赛区是北京冬奥会建设难度最大的赛区。北控集团历时四年,克服最初赛区“无路、无水、无电、无信号”等各种困难挑战,高标准完成了国家高山滑雪中心“雪飞燕”、国家雪车雪橇中心“雪游龙”、延庆冬奥村及山地新闻中心的建设,实现国内高山滑雪和雪车雪橇国际高水平竞赛场地零的突破。

中国体育健儿在2022年北京冬奥赛场上奋力拼搏,创造了中国历史上最好冬奥成绩。中国企业一样用辛勤付出、坚强毅力、巨大勇气,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出色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也创造出了无愧于祖国、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光辉业绩! (本报记者郭志明综合整理)

声明

北京中企报文化传播中心并非《中国企业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与我司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业务合作。该中心的任何经营行为均与我司无关。

特此声明。

《中国企业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声明

日前公司接到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发来袁某人因酒驾的刑事判决书,其中提到被告人袁某人为“中国企业报新闻网辽宁新闻中心工作人员”。现郑重声明中国企业报新闻网已经于12年前予以吊销,袁某人非我司员工,其一切行为均与我司无关。

特此声明。

《中国企业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